附件2

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相关专家的专业优势，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结合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的原则建设和管理专家库。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

第三条 入选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应当具备的专业条件：

（一）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工作（包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的专家学者。

（二）技术专家：在机械、电子通信、电气、化学化工、生物医药等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专业(技术)领域和知识产权最新发展动态，具有高级职称或从业8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

（三）法学专家：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学教学研究专家或从业8年以上的律师。

（四）专利代理师：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且从业8年以上。

（五）工业设计或美术专家：具有高级职称或从业8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

（六）经济类专家：具有高级职称或从业8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

第五条 各领域专家总数不少于10人。

第六条 专家的权利：

（一）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外界约束。

（二）参加相关工作可以获取相应报酬。

（三）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的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提出专业意见。

（二）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回避规定。

（三）对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当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中心。

第八条 专家入库包括中心邀请和专家申请两种方式。

申请入库专家可以采取单位推荐或自荐的方式进行申报。中心根据公开、择优的原则，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在网站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库专家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九条 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违纪及信誉等原因不宜承担专家工作的，停止专家工作。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条 为专家建立档案包括专家的个人情况资料以及实际进行专家工作的记录资料。

第十一条 专家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验、出席座谈会、讨论会、分析会等会议、审查书面材料、出具书面意见、远程办公等。

第十二条 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考评制度，根据需要及专家工作实绩（参加活动的次数和质量及具体表现）每两年进行更新轮换。

第十三条 专家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按照济南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家库建设运行费用从每年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五条 专家主要是针对知识产权预审、维权、运营、服务等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提供专家意见。所选专家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专家的选用按照工作需要选取和专家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七条 专家选用坚持轮换原则。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活动。

第十八条 专家选用坚持回避原则。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有合作关系、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专家保密制度。专家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在处理案件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二十条 专家组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多数专家认可的意见形成。